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 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刘哲董事长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453,082,742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37.0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32,880,362股,占上 司总股份的36.5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0,20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内北京李伟	 ・ 武律师事	务所律师	出席了	本次股东	大会,2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提案审议表决情?							
	会以现场表决结合		式审议了	如下提案,	全部提案	审议通过	₫:	
1,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 票数	权 比例(%)	表决 结果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	1,450,477,892	99.8207	1,790,650	0.1232	814,200	0.0560	通过
2	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	1,450,477,892	99.8207	1,790,650	0.1232	814,200	0.0560	通过
	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							
3	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	1,450,477,892	99.8207	1,790,650	0.1232	814,200	0.0560	通过
4	配议案	1,450,477,792	99.8207	1,841,850	0.1268	763,100	0.0525	通过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1,450,477,892	99.8207	1,790,650	0.1232	814,200	0.0560	通过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的议案	1,450,571,492	99.8272	1,748,150	0.1203	763,100	0.0525	通过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1,450,629,992	99.8312	1,689,650	0.1163	763,100	0.0525	通过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 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的 议案	22,275,547	90.5716	1,555,750	6.3256	763,100	3.1027	通过
8.02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 商业保险的议案	21,724,747	88.3321	2,106,550	8.5652	763,100	3.1027	通过
8.03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 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 分、子公司在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 款业务的议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7	通过
8.04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哥拉KK项目服务的议案	22,275,547	90.5716	1,555,750	6.3256	763,100	3.1027	通过
8.05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向中信数 字技术系统集成项目设 备的议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7	通过
8.06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向湖平中 信通信有限公司教据 广播电视规划院数据 处理服务集群项目设 备的议案	22,256,047	90.4923	1,575,250	6.4049	763,100	3.1027	通过
8.07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向中信网 络有限公司采购鲁中 监狱等项目设备的议 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7	通过
8.08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8.09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 络有限公司向浏阳国 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 务的议案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8.10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8.11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 份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8.12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 络有限公司接受长沙 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 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 运维服务的议案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8.1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 络有限公司接受浏阳 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	1,450,763,392	99.8404	1,556,250	0.1071	763,100	0.0525	通过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号	挺来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1,989,447	89.4084	1,841,850	7.4889	763,100	3.102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83,147	89.7893	1,748,150	7.1079	763,100	3.102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41,647	90.0272	1,689,650	6.8701	763,100	3.102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记	十的议案(逐项表	(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的 议案	22,275,547	90.5716	1,555,750	6.3256	763,100	3.102
8.02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信 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 商业保险的议案	21,724,747	88.3321	2,106,550	8.5652	763,100	3.102
8.03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 款业务的议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
8.04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提供安哥拉KK项目服务的 议案	22,275,547	90.5716	1,555,750	6.3256	763,100	3.102
8.05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向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采购系统集成项目设 备的议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
8.06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向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 司采购广播电视规划院数据 处理服务集群项目设备的议 案	22,256,047	90.4923	1,575,250	6.4049	763,100	3.102
8.07	关于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向中信网络有限公司采 购鲁中监狱等项目设备的议 案	22,256,547	90.4944	1,574,750	6.4029	763,100	3.102
8.08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向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 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 务的议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09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向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 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 务的议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10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 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 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11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 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市 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12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接受长沙国安广播电视 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 运维服务的议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1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 公司接受浏阳国安广电宽带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 运维服务的议案	22,275,047	90.5696	1,556,250	6.3277	763,100	3.102
8.14	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22,256,047	90.4923	1,575,250	6.4049	763,100	3.102
8.15	关于公司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56,047	90.4923	1,556,250	6.3277	782,100	3.180
12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 议案	20,752,747	84,3800	3,600,450	14 6393	241.200	0.980

议案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8.01、8.02、 8.03、8.04、8.05、8.06、8.07、8.14、8.15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为1,428,488,345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8.01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2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 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8.05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8.06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8.07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8.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15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 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上交易对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

5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1-057

0.165

0.2478

1,556,25

2,408,25

3,600,450

6.327

782,10

763,10

241,2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通过

通过

3.1800 通过

0.0525 通过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于公司与中信集 所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国安集团有限 引及其子公司发生 1常关联交易的议第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包国安广视网络有

22,256,0

1,436,733,55

1.436.733.55

1,449,911,3

1,449,241,09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毎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

只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 l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 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29, 96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3,970,03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191,011.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 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 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970,)39×0.3÷95,400,000≈0.295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胶权登记日		巩皱红利及双口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 每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道漏, 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 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 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 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 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 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 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 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3319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超1%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因与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 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 两笔,各3,513万股),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 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12)。

本次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孙洁晓先生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 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 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 格: ¥1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 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17)。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 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 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 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 的提示性公告》(2021-052)。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竞得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 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孙洁晓先生的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小洁晓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校益支切門同 股票简称		621年6月11日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1	02547				
収示同 か	- 1			002347					
(可多选)	增加口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	恃股数(万股)	增持。	减持比例(%)				
A股			3,513	3.11					
合计			3.1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条件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东京公务的 □ 报按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放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 報承 □ 表决以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市公司发行的新胜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	改行动人拥	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股份情况						
WL/\\#\-FF	4	k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7	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份				
股份性质		k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b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数(万股)	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及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及数(万股) 43,482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股数(万股) 39,969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会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肯限售条件股份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B	及数(万股) 43,482 10,870.5 32,611.5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9.64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会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诺、意向、论	及数(万股) 43,482 10,870.5 32,611.5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体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财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效法规	游、意向、i i) 《上市公 部门规章、	及数(万股) 43,482 10,870.5 32,611.5 十划	占意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31,486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会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游、意向、i i) 《上市公 部门规章、	及数(万股) 43,482 10,870.5 32,611.5 十划	占意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31,486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会计特有股份 填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进及《证券法 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致法规。	版 诺、意向、记 证》《上市公 部门规章、 情况	投数(万股) 43,482 10,870.5 32,611.5 十划 司政 規范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是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31,486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台计特有股份 战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自聚售条件股份 。不适;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多履行已作出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多履行已作出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物度阻力法)等准律,行政法规 生文学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 被限制或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或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证券等人十三条的规 使原则证券法关第六十三条的规	版 《诺、意向、论 》《上市公 部门规章、 情况 定,是否存	43,482 10,870.5 32,611.5 十切 司政 規范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是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31,486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合计持有股份 中时,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系语,计划等履行首况 本次变动是否多履行已作出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多是否已任他的承 本次变动是否多是否已任何的。 全级制度, 是现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经现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经成分的股份情况。	版 《诺、意向、论 》《上市公 部门规章、 情况 定,是否存	43,482 10,870.5 32,611.5 十切 司政 規范	占总股本比例(%) 38.55 9.64 28.91 是	股数(万股) 39,969 8,483 31,486	占总股本比例(% 35.43 7.52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

股东袁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 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03),董事长袁静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5 万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亦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详见《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1-010),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袁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 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减 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袁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 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袁静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 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杳文件

特此公告。

1、袁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

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 东孙洁晓先生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孙洁晓先生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上海金融法院 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孙洁晓先生持 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 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12)。

本次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孙洁晓先生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 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 格:¥1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 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17)。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 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赋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 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 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界 的提示性公告》(2021-052)。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上述标的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 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孙洁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本

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央权数量的情况: 83.885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6,379,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BKANCE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	0	0.0000
5. iV 宏 夕 称 · 《 关 干 〈	2020年度财务决	質报告 〉的i	/宏》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資		Б	対	- ≠	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動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5%以上普通股 284,891,8 100.00 处1%-5%普通股月 51,353,324 100.00 0.00 0.000 134,468 100.00 0.000 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Ĭ.	E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朱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王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